

通信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20 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 27 号

甲方长期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业务，经过协商共同拟定以下合同内容。

一、 乙方服务承诺

乙方确保甲方通信畅通，并力求做到“优先、优质、优惠”服务。

(一) 优先服务

1、在乙方现有业务范围内，对甲方的业务变更、故障维修等，乙方给予优先受理、优先处理。

2、业务变更：

(1) 固定电话安装、移机应自甲方提出业务变更要求之日起 5 天之内完成，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2) 电话停机、复话应自甲方提出业务变更要求之日起 12 小时之内完成。

(3) 电话更名、过户、改号（包括但不限于改号通知音）、主叫号码显示以及各种程控电话服务项目（语音录制的电信新业务除外）应自甲方提出业务变更要求之日起 24 小时之内完成。

3、普通市话专线障碍应自甲方进行障碍申报后 3 小时之内修复完成。固定电话（包括中继线）障碍应自甲方进行障碍申报后 6 小时之内修复完成。

4、提供专线的 7*24 小时维护电话支持。对甲方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应小于 15 分钟，一般故障（指除不可预测故障，例如：光纤被挖断等之外的故障）应自甲方进行故障申报后 4 小时之内恢复，其他故障应自甲方进行故障申报后 8 小时之内恢复。

5、特殊情况下，服务时间按甲方需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优惠服务

根据国家最新通信资费政策，乙方给予甲方以下优惠：免费装移机（含移机不改号），智慧沃企-固定电话成员 1-250 部（250 部包括之前已开固定电话），免费赠送来电显示，前述服务的通信资费共计 2500 元/月（含税），共计包含 60000 分钟通话时长（长市合一时长）/月，超出部分按 0.15 元/分钟计费（长途、市内通话收费标准一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通信资费标准降低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具体通信资费金额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通信资费标准固定不变。

已开通的 2 条云快线业务和 2 个 IPTV 业务，优惠后云快线业务资费为 150 元/月/条，IPTV 业务资费为 20 元/月/个，合计金额 340 元/月。

前述服务的通信资费共计 2840 元/月（含税）。

（三）付费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提供的书面话费账单采用电汇方式交费，次月 5 日至 31 日缴纳上月的通信资费。

二、甲方责任：

- 1、遵守国家及相关通信管理部门颁布的通信法规、条例和有关规定。
- 2、在乙方按时、保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按时缴纳通信资费和自觉遵守本合同相关事宜。
-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使用的通信业务若在能够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甲方应视乙方为首选业务提供商。乙方提供的通信业务应力争在技术性、稳定性、先进性上满足甲方需求。

三、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2、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及双方的资料和信息为商业机密，以及在合作过程中知晓获得的国家秘密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密，否则泄密方将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等遇国家政策调整的，以国家政策为准。

3、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洽谈合作事宜。本合同履行期满后，根据甲方使用乙方通信业务量变化及月平均通信费增减情况，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24年 3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9)

2024年 3月26日

